

## 关于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352 号

###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9 月 28 日至今，你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东仲裁事项的公告》、《关于收到股东<告知函>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公司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暨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通知》”）以及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》，上述公告均未按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以你公司董事会名义发布，且你公司董监高未按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规定，表明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：

1、上述公告均通过你公司信息披露渠道发出，其中，《股东大会通知》的公告落款为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”，公告内仅列明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”其余公告落款为“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”，且公告内仅列明“本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”。请说明以下事项：

(1) 请你公司说明未按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以你公司董事会公告的形式披露上述公告的原因。

(2) 请你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其未按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规定，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原因。

2、结合实际情况，请你公司说明你公司董事会能否正常履职，能否保证上市公司合规履行信息披露责任，能否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；如否，请你公司及相关方采取切实措施，尽快恢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合规履行。请你公司独立董事核实并发表意见。

3、请你公司及时回复我部前期向你公司发出的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348 号以及中小板问询函【2018】第 632 号、第 959 号、第 690 号等函件，并及时对外披露。

4、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情况。

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18 年 10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4 年修订）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0月11日